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19〕73号

关于优化经费配置 完善收缴机制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关于优化经费配置 完善收缴机制的通知》（粤工总〔2019〕30号）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可免申报缴交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的认定

对于职工人数少于25人（含25人，下同）的小微企业：

1. 本年度正常经营月份的平均人数少于25人，下一年度可免申报缴交工会经费。

2. 本月职工人数少于25人，下一个月可免申报缴交工会经费。

二、关于25人以下小微企业所缴工会经费全额回拨的实施

1.对于通过联合方式组成的工会组织，其内部25人以下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联合工会研究决定。

2.市属、县属25人以下小微企业的认定材料，由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确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工会下属25人以下小微企业的认定材料，由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工会确定，或委派基层工会在经费收缴管理系统中的直接上级工会确定。

3.基层工会在经费收缴管理系统中的直接上级工会对25人以下小微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其上级管理工会应加强指导和检查。

4.对于符合条件的25人以下小微企业，各级管理工会按照附件格式填报后逐级汇总上报，在每年的12月25日前提交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三、关于双重管理的基层工会的经费分配比例调整的实施

双重管理的基层工会的经费分配比例调整按以下原则实施：以地方总工会领导为主的，基层工会调增的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地方总工会承担；以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工会领导为主的，基层工会调增的部分由省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工会承担。

协管工会的经费分成部分保持不变。

四、关于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费的退费

1. 鼓励25人以下小微企业通过组建工会并完成系统注册的方式全额回拨已缴工会经费。

2. 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费确需办理退费的，按照年度或月份进行申报：年度正常经营月份平均人数少于25人的可以申报全年已缴工会经费的退费；一年中仅部分月份职工人数少于25人的，可以申请对应月份所缴工会经费的退费。

3. 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所缴工会经费可以申请退费，退费申请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以送达退费申请时间为准）。

五、其它

1. “职工人数”均为在职职工人数。

2. “年度”均为自然年度。

3. 对于原通知中其它未尽事项，按照“照顾微企、倾斜基层、简化手续”的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工会研究决定，涉及工会经费分配比例调整的事项应报省总工会批准。

附件：25人以下小微企业汇总表



附件

25 人以下小微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缴费单位纳税人 编码/识别号	缴费单位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缴费单位名称	属地	平均人数	月平均缴费金额 （元）	负责审核的工会 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平均人数：为基层工会申请认定时前 12 个月中正常经营月份的平均人数。
- 2、负责审核的工会名称：为经费收缴管理系统中此基层工会的直接上级管理工会。
- 3、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工会需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此表上报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